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部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企字第 1133006154 號函訂定全文  
8 點；並自 113 年 5 月 9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部（以下簡稱門診部）之管理，提升服務品質及落實公共衛生任務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門診部執行醫療業務、公共衛生任務、為民服務工作及本局交辦事項。

前項門診部執行業務內容，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局規定事項辦理。

三、門診部營運由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聯醫）指定責任院區辦理。責任院區權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指定院區副院長或醫務秘書一名，督導指揮門診部相關事宜，並指派各門診部負責醫師擔任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之聯絡窗口。
- （二）負責門診部所需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行政人員及其它醫事人員等之招募、派遣及考核事宜。
- （三）門診部醫師請假，派員代診或併診，並於請假前於門診部張貼公告；其餘人員請假指派人員代理。並主動查核門診部人員出勤狀況。
- （四）編列門診部營運所需經費。
- （五）辦理清潔維護、醫療廢棄物、保全等廠商之採購作業。
- （六）負責門診部設施、設備、空間環境、醫療儀器、財產及物品之管理及維護。門診部房舍修繕事項，應事先經該管機關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（七）處理醫療糾紛案件及涉及門診部之民眾陳情案件。
- （八）於本局每月局務會議前提供門診部前一個月服務統計資料，並於會議上報告。

四、門診部人員應依門診服務時間出勤。

五、為加強健康服務中心、聯醫與門診部之業務聯繫，本局應定期召開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部管理會議」，由本局局長主持，出席單位人員為本局綜合企劃科、業務相關科室、聯醫（院本部）、責任院區副院長或醫務秘書、門診部負責醫師、各健康服務中心主任。

六、各健康服務中心與門診部得視需要召開聯繫會議，協調門診部之運作事務。

七、為提升門診部服務品質，本局每年辦理不定期為民服務現場考核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規範辦理。